審 査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加強公路規劃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案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公路規劃	、修建、養護,健全公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
第一條 為加強公路規劃		、修建、養護,健全公	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	序關係須個案判斷,為免
、修建、養護,健全公		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	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	爭議,爰刪除後段規定。
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		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	福利與交通安全,特制	審查會:
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		福利與交通安全,特制	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福利與交通安全,特制		定本法。	<u>,依其他法律之規定</u> 。	通過。
定本法。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 , 定義	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左:	一、配合縣(市)改制或
如 <u>下</u> :	一、公路:指國道、省	下:	一、公路:指 <u>供車輛通</u>	與其他直轄市、縣(市
一、公路:指國道、省	道、 <u>市道、</u> 縣道、 <u>區</u>	一、公路:指 <u>高速</u> 國道	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
道、 <u>市道、</u> 縣道、 <u>區</u>	<u>道、</u> 郷道、專用公路	、一般國道、市道、	<u>圍內之各項設施,包</u>	行政區域已有調整,為
<u>道、</u> 郷道 <u>、</u> 專用公路	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	縣 <u>(市)</u> 道、專用公	<u>括</u> 國道、省道、縣道	維持既有整體路網之完

- 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 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國道:指聯絡二<u>直</u> <u>轄市(省)以上、</u>重 要港口、機場及重要 政治、經濟、文化中 心之<u>高速公路或快速</u> 公路。
-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 (市)以上、<u>直轄市</u> (省)間交通及重要 政治、經濟、文化中 心之主要道路。
-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 市(縣)間交通及直 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 之道路。
-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u>間交通</u>及縣與重 要鄉(鎮、市)間之 道路。
-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 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 區與各里、原住民部 落間之道路。
-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u>間交通</u>及鄉 (鎮、市)與村、里

- 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國道:指聯絡二省 、直轄市以上、重要 港口、機場及重要政 治、經濟中心之<u>高速</u> 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 (市)以上、省<u>、直</u> <u>轄市</u>際交通及<u>縣(市</u> <u>)</u>重要政治、經濟中 心之主要道路。
-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 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 道路。
-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 道路。
-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 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 區與各里間之道路。
-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 市)與村、里、原住 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 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 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 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 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高速國道:指聯絡 二<u>直轄市、縣(市)</u> 以上、重要港口、機 場<u>及</u>重要政治、經濟 、<u>文化</u>中心且路權封 閉專供汽車快速抵達 之道路。
- 三、一般國道:指聯絡 二直轄市、縣(市) 以上及重要政治、經 濟、文化中心之主要 道路。
- 四、市道:指直轄市境內 聯絡各區、山區、海濱 聚落或連接國道之主要 道路。
 - 五、縣<u>(市)</u>道:指縣 (市)境內聯絡鄉(鎮、市、區)及鄉(鎮、市、區)與村、 里、原住民部落間之 主要道路。
 - 六、專用公路:指各公 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 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鄉道及專用公路。
- 二、國道:指聯絡二省 (市)以上,<u>及</u>重要 港口、機場<u>、邊防重</u> 鎮、國際交通</u>與重要 政治、經濟中心之主 要道路。
-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 (市)以上、省際交 通及重要政治、經濟 中心之主要道路。
- 四、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u>(市)</u>與重 要鄉(鎮、市)間之 道路。
- 五、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 市)與村、里、原住 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六、專用公路:指各公 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 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七、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 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八、汽車:指非依軌道 或電力架設,而以原

- 二、臺灣地區因四面環海 ,既無邊防重鎮,亦無 可通國際之公路交通, 且依數十年來之成例, 僅有高速公路或快速公 路定位為國道,爰修正 第二款國道之定義。
- 三、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聯絡二直轄市之主要公 路亦可制定為省道,故 將第三款「省際交通」 修正為「省、直轄市際 交通」,並在重要政治 、經濟中心之前,增加

- 、原住民部落間之道 路。
-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 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 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 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土、汽車:指非依軌道 或電力架設,而以原 動機行駛之車輛。
-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 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 ,或依軌道行駛之地 面電車。
-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 行車、電動輔助自行 車、電動自行車,三 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 駛之車輛。
-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 以修建、維護及管理 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 場等,供汽車通行、 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

- 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 車、慢車及其他行駛 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土、汽車:指非依軌道 或電力架設,而以原 動機行駛之車輛。
-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 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 ,或依軌道行駛之地 面電車。
- 十二、公路經營業:指 以修建、維護及管理 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 場等,供汽車通行、 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十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四、計程車客運服務 業:指以計程車經營 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 事業。

- 七、車輛:指汽車、電 車、慢車及其他行駛 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八、汽車:指非依軌道 或電力架設,而以原 動機行駛之車輛。
- 九、電車:指以架線供 應電力之無軌電車, 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 電車。
- 十、公路經營業:指以 修建、維護及管理公 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 等,供汽車通行、停 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十一、汽車或電車運輸 業:指以汽車或電車 經營客、貨運輸而受 報酬之事業。
- 十二、計程車客運服務 業:指以計程車經營 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 事業。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法用詞<u>,</u>定義 如下:
 - 一、公路:指國道、省 道、市道、縣道、區

- 動機行駛之車輛。
- 九、電車:指以架線供 應電力之無軌電車, 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 電車。
- 十、公路經營業:指以 修建、維護及管理公 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 等,供汽車通行、停 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十一、汽車或電車運輸 業:指以汽車或電車 經營客、貨運輸而受 報酬之事業。
- 十二、計程車客運服務 業:指以計程車經營 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 事業。

- 「縣(市)」二字,以 與國道相區別。
- 四、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縣道改制為市道,爰參照縣道定義,於第四款增列市道之定義(其重要行政區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階層研究報告所稱地方中心(含)以上者);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
- 五、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鄉 道改稱區道,爰參照鄉 道定義,於第六款增列 區道之定義。
- 六、第五款至第十二款遞移至第七款至第十四款。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文「如左」修正為 「如下」,以符現行法 制用語。
- 二、省道目前已改隸中央 養護與管理,為名符其 實,修正為一般國道。 原國道改為高速國道,

業:指具	以汽車或電車
經營客	、貨運輸而受
報酬之事	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 業:指以計程車經營 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 事業。

- 道、鄉道、專用公路 及其用地範圍內<u>與道</u> 路有關之各項設施。
- 二、國道:指聯絡二省 <u>、直轄</u>市以上<u>、</u>重要 港口、機場、邊防重 鎮、國際交通<u>或</u>重要 政治、經濟中心之<u>高</u> 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 (市)以上、省<u>、直</u> <u>轄市</u>際交通或<u>縣(市</u> <u>)</u>重要政治、經濟中 心之主要道路。
- 四、<u>市道:指聯絡直轄</u> 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 道路。
-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 要鄉(鎮、市)間之 道路。
- 六、<u>區道:指聯絡直轄</u> 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 區與各里間之道路。
-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 市)與村、里、原住 民部落間之道路。

- 並明確定義路權封閉專 供汽車快速抵達之道路 。並配合地方制度法規 定,增加重要文化中心 之聯絡。爰為第一款至 第三款修正。
- 四、現行法之縣道,前指 聯絡縣(市)部分,與 省道定義相同,而後指 聯絡縣(市)與重要鄉 (鎮、市),又與鄉道 定義相同,導致現行縣 道定義不明。且省轄市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 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 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 車、慢車及其他行駛 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 或電力架設,而以原 動機行駛之車輛。
-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 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 ,或依軌道行駛之地 面電車。
- 十二、<u>慢車:指腳踏自</u> 行車、電動輔助自行 車、電動自行車、三 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 駛之車輛。
-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 以修建、維護及管理 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 場等,供汽車通行、 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 業:指以汽車或電車 經營客、貨運輸而受

內亦稱縣道,名詞上名 不符實。而且鄉道目前 的養護機關是縣政府, 造成現行縣道由中央代 養,縣政府養護鄉道的 奇怪現象。而且中央公 路主管機關沒有監督的 權力,所以對於鄉道的 系統編定、標誌設置都 未達到中央公路主管機 關規定標準,其編定亦 紊亂無章,因此鄉道之 編定並無存在必要,爰 予以刪除現行法第五款 規定, 並斟酌其定義併 於縣(市)道之內,將 現行法第四款規定移列 於第五款。

五、第六至十二款未修正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一、配合縣(市)改制或 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 行政區域已有調整,為 維持既有整體路網之完 整,便於用路人使用, 原有縣、鄉道有改制定

<u> </u>		
	報酬之事業。	為市、區道之必要,故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	於第一款公路定義中增
	業:指以計程車經營	列市道、區道,惟各級
	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	公路之定位,除需符合
	事業。	本條定義外,仍應依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配合
		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
		,衡酌其路網功能制定
		之;另公路範圍內之設
		施並非均為公路設施(
		如民生管線),爰修正
		為「公路有關設施」。
		二、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聯絡二直轄市之主要公
		路亦可制定為省道,故
		將第三款「省際交通」
		修正為「省、直轄市際
		交通」,並在重要政治
		、經濟中心之前,增加
		「縣(市)」二字,以
		與國道相區別。
		三、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縣
		道改制為市道,爰參照
		縣道定義,於第四款增
		列市道之定義(其重要
		行政區係為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都市階層研
		建 联及只自即刊刊目制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 38 期	
院會紀	

究報告所稱地方中心(含)以上者);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 四、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四、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鄉 道改稱區道,爰參照鄉 道定義,於第六款增列 區道之定義。

五、因公路法對於慢車未 予明確定義,恐造成鑑 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與覆議事項時衍生爭議 ,爰建議新增本條第十 二款增訂慢車之定義。

六、其餘條次酌作修正, 依序向後遞移。

審查會:

第二條:修正為:「本法 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路:指國道、省 道、市道、縣道、區 道、鄉道、專用公路 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 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 轄市(省)以上、重 要港口、機場及重要

T		
		政治、經濟、文化中
		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
		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
		(市)以上、直轄市
		(省)間交通及重要
		政治、經濟、文化中
		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
		市(縣)間交通及直
		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
		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
		市)間交通及縣與重
		要鄉(鎮、市)間之
		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
		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
		區與各里、原住民部
		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
		鎮、市)間交通及郷
		(鎮、市)與村、里
		、原住民部落間之道
		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
		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
		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I	l .	

		車、慢車及其他行駛
		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
		或電力架設,而以原
		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
		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
		,或依軌道行駛之地
		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
		行車、電動輔助自行
		車、電動自行車,三
		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
		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
		以修建、維護及管理
		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
		場等,供汽車通行、
		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٥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
		業:指以汽車或電車
		經營客、貨運輸而受
		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
		業:指以計程車經營

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 設統籌規劃<u>;</u>其制定程 序如<u>下</u>:

- 一、國道、省道,由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公 告。
- 二、市道、區道,由直 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 訂,報請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核定公告。
- 三、縣道、鄉道,由縣 (市)公路主管機關 擬訂,報請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 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 ;其制定程序,由中央 、直轄市或縣(市)公 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 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核定公告。

市道、縣道路線系 統於依前二項規定核定 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下:

- 一、國道、省道,由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公 告。
- 二、市道、區道,由直 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 訂,報請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核定公告。
- 三、縣道、鄉道,由縣 (市)公路主管機關 擬訂,報請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 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 ;其制定程序,由中央 、直轄市或縣(市)公 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 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核定公告。

市道、縣道路線系 統於依前二項規定核定 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下:

- 一、<u>高速</u>國道、<u>一般國</u> 道,由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擬訂,報請行政 院核定公告。
- 二、市道,由直轄市公 路主管機關擬訂,報 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核定公告。
- 三、縣(市)道,由縣 (市)公路主管機關 擬訂,報請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 成公路之廢止,依前二 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左:

- 一、國道、省道,由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公 告。
- 二、縣道、鄉道,由縣 (市)公路主管機關 擬訂,報請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 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 ;其制定程序,由中央 、直轄市或縣(市)公 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 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核定公告。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 成公路之廢止,依前二 項制定之程序。

行政院提案:

事業。」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並增列第二款, 規定市道、區道之制定 程序,原第二款移列第 三款。

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原引項次。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並增列第二款,規定市 道之制定程序,原第二款 移列第三款。並配合第二 條修訂,而為文字修正。 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統一編號。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 成公路之廢止,依<u>第一</u> 項及第二項制定之程序

第一項公路路線系 統之制定,公路主管機 關應依第二條定義,並 按其功能及設計標準擬 訂;其分類基準,由交 通部定之。 管機關統一編號。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 成公路之廢止,依<u>第一</u> 項及第二項制定之程序 。 項制定之程序。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 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國道、省道,由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公 告。
 - 二、市道、區道,由直 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 訂,報請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核定公告。
 - 三、縣道、鄉道,由縣 (市)公路主管機關 擬訂,報請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 四、<u>專用公路,由申請</u> 之公私機構擬訂,報 請地方公路主管機關 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 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 ;其<u>擬訂及核定</u>程序, 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 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 一、本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款,規定市道、區道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原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另增列第四款,規定專用公路之申請程序。
- 二、所謂「制定」,多在 表明法律之創制,似不 宜用在公路路線之擬訂 及核定程序,故修正第 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之規定。
- 三、考量部分縣(市)行 政區域調整後,其境內 原有多數跨二縣(市) 之縣道將改制定為,其 表 ,為避免改制後, 號與原有縣道編號不 致,造成用路人, 爰增訂第三項, 定公告前,由交通部統 一編號。
-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並修正原引項次。

審查會:

之規定核定公告。

市道、縣道路線系 統於依前二項規定核定 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統一編號。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 成公路之廢止,依<u>第一</u> 項及第二項擬訂及核定 之程序。

- 一、依行政院提案,增訂 第五項為:「第一項公 路路線系統之制定,公 路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 定義,並按其功能及設 計標準擬訂;其分類基 準,由交通部定之。」
-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 文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市區道路與<u>專用公路以外之公路</u>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公路路線系統。

市區道路與<u>專用公</u> <u>路以外之公路</u>使用同一 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 分,應劃歸<u>公路</u>路線系 統。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u>市道或縣(市)</u> <u>道與一般國道</u>使用同一 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 分,應劃歸一般國道路 線系統。

市區道路與<u>一般國</u>道、市道或縣(市)道 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 同使用部分,應劃歸<u>一</u> 般國道、市道或縣(市)道路線系統。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第五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 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 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 線系統;<u>市道、</u>縣道 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 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 歸省道路線系統;區道 第五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 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 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 線系統;縣道與省道使 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 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 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 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

同使用部份,應劃歸縣

道路線系統。

市區道路與<u>國道、</u> 省道、縣道或鄉道使用 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 用部分,應劃歸<u>國道、</u> 省道、縣道或鄉道路線 系統。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增訂市道與省 道及區道與市道使用同 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 部分之路線歸屬。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明。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 一、高速國道因屬路權封 閉,因此與其他公路並 無共同使用部分,爰刪 除第一項前段規定、第 二項有關國道規定。
- 二、配合第二條增設市道 、省道改為一般國道、 縣道改為縣(市)道、 刪除鄉道之規定,第一 項、第二項配合修正。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第一項增訂市道與省道及

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 <u>,其共同使用部分,應</u> 劃歸市道路線系統;鄉 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 時,其共同使用部分, 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

市區道路與國道、 省道、縣道或鄉道使用 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 用部分,應劃歸國道、 省道、縣道或鄉道路線 系統。 區道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 時,其共同使用部分之路 線歸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 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由直轄 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縣道、鄉道由縣(市) 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 直轄市、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 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 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 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 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 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 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 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由直轄 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縣道、鄉道由縣(市) 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 直轄市、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 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 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u>高速國道、一般</u> 國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 關管理,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得將<u>一般國道委辦</u> 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市道由直轄市公路 主管機關管理。

縣<u>(市)</u>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第一項<u>委辦</u>程序、 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 之辦法,由<u>中央公路主</u> 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 託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

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u>為整體運輸系統需要,必要時,</u>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得將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前二項委託程序、 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 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 <u>道或</u>縣道委託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市道委託管理 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 三年為原則。

第二項委託程序、 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 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u>道或</u>縣道委託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市道委託管理 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 三年為原則。

第二項委託程序、 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 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 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 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 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 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 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由直轄 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縣道、鄉道由縣(市) 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 直轄市、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 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 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 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市道委託管理 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 三年為原則。

第二項委託程序、 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 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 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 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 商決定管理機關。

- 三、市道主管機關為直轄 市政府,不宜再委託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惟考量行政區域調整後 ,部分直轄市政制之組 織人力及經費調整難於 短期增補,故於第三項 增訂直轄市改制三年內 得繼續委託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管理市道之規定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

		图是亚洲女洲,6070000	
		管理情事,另配合第二	
		條修正,而為第一項修	
		正。	
		二、現行省道經過臺北市	
		、高雄市兩直轄市或市	
		行政區部分,向由各該	
		直轄市、市政府管理。	
		惟其係當初省級存在因	[- .
		素造成,現實質上並無	立法院公報
		省之層級存在,提昇為	完全
		一般國道後,就算其經	ななる
		過直轄市、省轄市行政	徭
		區亦由中央管轄,方符) 102
		合公路編定原則及權責	12 巻
		劃分,併此說明。	
		三、增列第二項,有關直	徭
		轄市道之規定。原第二	38 期
		、三項依次調整。	
		四、為使管理及養護機關	記會
		明確,取消縣道得委託	院會紀銭

項,並修正原引項次。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一、委託係同一行政主體 間,無隸屬關係之行政 機關之用語。中央與地 方分屬二個行政主體, 故用委辦用語。而現行 國道並無委辦地方政府

		中央管理規定。如主管
		機關認為必要,應將縣
		道提升為一般國道,而
		非採委託方式紊亂公路
		編定原則,爰刪除原第
		二項但書規定,並改列
		第三項。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一、第一項因現行國道並
		無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之
		情事,爰刪除得委託地
		方政府管理國道之規定
		。另以往省道經過臺北
		市、高雄市兩直轄市或
		市行政區部分,向由各
		該直轄市、市政府管理
		,惟考量臺北、臺中、
		臺南、高雄四縣改制直
		轄市後,其轄區大多屬
		於鄉村、山地,新直轄
		市政府恐無力承擔,爰
		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
		市行政區域路段,除自
		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
		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
		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
		商決定管理機關。
		二、第二項配合行政區域

				制為市道、區道,故增
				訂其管理機關,必要時
				,市道得委託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管理。另考量
				近年有部分縣(市)政
				府任意改變縣道委託意
				願,造成受委託機關管
				理困擾,爰明定應由雙
				方商定委託管理期限。
				三、市道主管機關為直轄
				市政府,不宜再委託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惟考量行政區域調整後
				,部分直轄市政府之組
				織人力及經費調整難於
				短期增補,故於第三項
				增訂直轄市改制三年內
				得繼續委託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管理市道之規定
				•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
				項,並修正原引項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层建筑相安泽温)	数 [版] () () () () () () () () () (禾 吕 莱 南 油 竺 17 【 担 字 ·	数 1. 版 国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	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	第十一條 高速國道修建	建工程, <u>除</u> 由中央公路	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

立法院公報 第102卷 第38期 院會紀錄

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縣道、鄉道,將改

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修建 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 管機關辦理;縣道、鄉 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 ,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 機關協商辦理。 管機關辦理<u>。但省道</u>經 過直轄市、市<u>行政區域</u> 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 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 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 之。

市道、區道之修建 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 管機關辦理;縣道、鄉 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 ,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 機關協商辦理。 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一般國道修建工程 ,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 關辦理外,得<u>委辦</u>由路 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市道之修建工程, 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 辦理。

縣<u>(市)</u>道之修建 工程,由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 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 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 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 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 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 之。

市道、區道之修建 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 管機關辦理;縣道、鄉 道之修建工程,由縣(主管機關辦理<u>外,得由</u> <u>路線經過之</u>直轄市、<u>縣</u> <u>(市)公路主管機關辦</u> 理。

縣道、鄉道之修建 工程,由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辦理;<u>其屬</u>縣 道<u>者,得</u>委託<u>中央公路</u> 主管機關辦理。 無由地方政府修建之情事,爰刪除國道修建由 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 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管 理權責劃分規定,修正 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 政區域部分之修建權責 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市道、區 道修建工程之辦理機關 。又委託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 ,於辦理修建工程時, 因另涉及土地取得登記 及修建經費之分攤,故 修正由委託機關與受委 託機關雙方協商辦理。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 一、因目前國道高速公路 ,均由中央自行辦理, 因此高速國道無須交由 地方政府委辦。爰為第 一項修正。
- 二、省道部分配合第二條 修正改為一般國道,並 移列至第二項。
- 三、新增第三項市道之規 定。

				無由地方政府修建之情
				事,爰刪除國道修建由
				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
				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管
				理權責劃分規定,修正
				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
				政區域部分之修建權責
				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市道、區
				道修建工程之辦理機關
				。又委託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
				,於辦理修建工程時,
				因另涉及土地取得登記
				及修建經費之分攤,故
				修正由委託機關與受委
				託機關雙方協商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	負擔原則如 <u>下</u> :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	負擔原則如左: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負擔原則如 <u>下</u> :	一、國道、省道:由中	負擔原則如 <u>下</u> :	一、國道、省道:由中	修正,並增訂第二款市
一、國道、省道:由中	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	一、高速國道、一般國	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	道、區道修建經費負擔

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 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

<u>,由</u>委託機關<u>與受委託</u>

機關協商辦理。

立法院公報 第102卷 第38期 院會紀錄

四、原第二項刪除鄉道、

刪除得委託中央辦理之

規定,並移列第四項。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

央<u>負擔。但因地區性</u>交通需求,地方政府 所提之增設或改善交 流道,由中央及有關 之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共同負擔;其負 擔比例,視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負擔能 力定之。

- 二、市道、區道:由直 轄市政府負擔。
- 三、縣道:由縣(市) 政府負擔。
- <u>四</u>、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前項市道、縣道、 區道、鄉道修建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 政府申請補助。 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定之。

- 二、市道、區道:由直 轄市政府負擔。
- 三、縣道:由縣(市) 政府負擔。
- <u>四</u>、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前項市道、縣道、 區道、鄉道修建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 政府申請補助。 道:由中央政府負擔

- 二、市道:由直轄市政府 負擔。
 - 三、縣<u>(市)</u>道:由縣 (市)政府負擔。

前項市道、縣(市)道修建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 負擔原則如下:
 - 一、國道:由中央負擔
 - 二、省道:由中央及有 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 負擔比例,視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負擔 能力協議定之。
 - 三、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四、縣道:由縣(市) 政府負擔。

五、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u>協議</u>定之。

- 二、縣道:由縣(市) 政府負擔。但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 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 助。
- 三、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 規定,原第二款及第三 款遞移為第三款及第四 款。
-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三條規定,中央得視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 數收支狀況,由國庫財 政收支狀況,由國庫 補助款補助事項酌予 補助款補助事項酌予、 路修建經費補助,並配 對第二項規定,並配 間除原第一項第二款但 書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 一、「如左」修正為「如 下」,以符現行法制用 語。
- 二、依第六條、第十一條 規定高速國道、一般國 道的管理、修建屬中央 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修 建,故其經費負擔當然 由中央政府負擔。至於 委辦由地方政府管理、 修建者,其委辦費用依 地方制度法規定亦屬中

前項市道、縣道、 區道、鄉道修建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力不足時,得向中央 申請補助。

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 負擔原則如左:
 - 一、國道:<u>由中央政府</u> 負擔。
 - 三、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
 - 三、縣道:由縣(市) 政府負擔。但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 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 助。

四、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委員李昆澤等27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 負擔原則如下:

一、國道:由中央負擔

央政府負擔,爰為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增列第二款市道管理 機關規定。
- 四、原第二款移列第三款 ,但書部分改列第二項
- 五、配合第二條取消鄉道 、刪除原第三款規定。
- 六、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三條規定,中央得視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財 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 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 補助款補助事項酌予補 助,其中包含道路、爰增 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 無由地方政府修建之情 事,爰修訂第一項條文 ,第一款明訂國道修建 經費中央負擔,增訂第 二款省道修建經費規定 ,並增訂第三款市道、 區道修建經費負擔規定

- 二、<u>省道:由中央及有</u> 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 負擔比例,視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負擔 能力協議定之。
- 三、縣道:由縣(市) 政府負擔。但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 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 助。
- 四、郷道:由縣政府負擔。

- ,其餘款次酌作修正, 依序向後遞移。

委員管碧玲等22人提案:

將公路法第十二條公路修 建經費原則,多增列一項 規定,而使國道修建負擔 原則修正為全由中央政府 負擔,其他:省道、縣道 、鄉道則維持原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27人提案:

-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 修正,將『左』列修正 為『下』列。
- 二、鑒於國道之定義、功 能及重要性與省道不同 ,其修建經費宜由中央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 38 期
院會紀

三、原第二款、第三款配 合第一款修正,移列為 第三款與第四款。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提案,第一 項第一款修正為,「國 道、省道:由中央負擔 。但因地區性交通需求 。但因地府所提之增中, 或改善交流道,由可以 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 負擔比例,視直轄市) 政府負擔能力

			定之。」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
			文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公路主管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刪除)	機關,對規模宏大、工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本條
		程艱鉅之國道,報請行	文刪除。
		政院核准,得專設機構	審查會:
		興建並管理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
			٥
(修正通過)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	關興建之公路,有左列	徵收通行費應設定免收費
關興建之公路,有 <u>下</u> 列	關興建之公路,有 <u>下</u> 列	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	里程,其費率及免費哩程
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	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	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數之計算,除應考量與建
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一、貸款支應 <u>者</u> 。	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
一、貸款支應。	一、貸款支應者。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 <u>者</u>	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者	٥	年限等因素,以及使用者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	0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	收費之原則,更應考量台
另闢新線,使通行車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	另闢新線,使通行車	灣地理環境不同造成的區
輛受益。	另闢新線,使通行車	輛受益 <u>者</u> 。	域發展差異性,以臻公平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	輛受益者。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	合理。
,與既成收費之公路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	,與既成收費之公路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並行。	,與既成收費之公路	並行 <u>者</u> 。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	並行者。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	修正,將『左』列修正
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	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	為『下』列。
置、收費方式、收費車	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	置、收費方式、收費車	二、新增第三項。本條規
種、費率、作業管理、	置、收費方式、收費車	種、費率、作業管理、	定用路人有依徵收機關
停徵 <u>、減徵</u> 或免徵規定	種、費率 <u>、免收費里程</u>	停徵或免徵規定、欠費	訂定之收費方式支付通
、欠費追繳、收取追繳	、作業管理、停徵或免	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	行費義務,不管其收費

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 關(構)辦理等事項之 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 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 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 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 、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 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 ,並得依路段、時段或 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 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 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 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 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 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 工程受益費。 徵規定、欠費追繳、收 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 其他機關(構)辦理等 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 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u>及</u> 免收費里程之計算方式 ,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 、營運與維護成本、使 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 、收費年限及<u>區域發展</u> 差異性等因素,按車輛 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 、時段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 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 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 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 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 工程受益費。

委員李昆澤等27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 關興建之公路,有<u>下</u>列 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 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 一、貸款支應者。
-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者

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 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 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 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 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 、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 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 ,並得依路段、時段訂 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 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 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 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 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 工程受益費。

- 三、原第三項配合修正移 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將『前』項修 正為『第二』項。
- 四、據交通部資料顯示, 現行國道通行費年總收 入約 220 億元,即可維 持國道建設基金長期穩 定之運作,另根據本條 92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 之立法理由,揭示「公 路收費之目的,並非單 純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 ,尚包括貸款、公債及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 另闢新線,使通行車 輛受益者。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 ,與既成收費之公路 並行者。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 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 置、收費方式、收費車 種、費率、作業管理、 停徵或免徵規定、欠費 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 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 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 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收費方式需用 路人配合於車輛加裝設 備者,公路主管機關或 受委託徵收機關(構) 應無償提供,且不得向 用路人收取通行費以外 之衍生費用。

第二項通行費應採 浮動費率之計算方式, 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 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 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 五、原第四項、第五項移 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第六項。

審查會:

- 一、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下例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 一、貸款支應。
 -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
 -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 另闢新線,使通行車 輛受益。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38期
院會紀錄

	T	T	T	
		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		,與既成收費之公路
		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		並行。
		、時段訂定差別費率 <u>或</u>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
		<u>免收費哩程</u> 。		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		置、收費方式、收費車
		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		種、費率、作業管理、
		業準用之。		停徵、減徵或免徵規定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		、欠費追繳、收取追繳
		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		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
		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		關(構)辦理等事項之
		工程受益費。		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工任文皿员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
				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
				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
				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
				、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
				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
				,並得依路段、時段或
				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
				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
				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
				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
				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
				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
				工程受益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	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	第二十六條 高速國道之	之養護,除由中央公路	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
	<u> </u>			

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但省道經過</u>直轄市、市<u>行政區域</u>過直轄市、市<u>行政區域</u>的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養護 ,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 關辦理;縣道、鄉道之 養護,由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之市道、縣道,由受委 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辦理。 管機關辦理<u>。但省道經</u>過直轄市、市<u>行政區域</u>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養護 ,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 關辦理;縣道、鄉道之 養護,由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之市道、縣道,由受委 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辦理。 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辦理。

一般國道之養護, 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辦理外,得<u>委辦</u>由路線 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u>市道之養護,由直</u> <u>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 。

縣<u>(市)</u>道之養護 ,由縣(市)公路主管 機關辦理。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 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 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 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 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 市政府、市政府協議定 之。

市道、區道之養護 <u>,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u> <u>關辦理;</u>縣道、鄉道之 養護,由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 主管機關辦理<u>外,得由</u> <u>路線經過之</u>直轄市、<u>縣</u> <u>(市)公路主管機關辦</u> 理。

縣道、鄉道之養護 ,由縣(市)公路主管 機關辦理;<u>其屬</u>縣道<u>者</u> ,得</u>委託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辦理。 無由地方政府養護之情事,爰刪除國道養護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 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管理權責劃分規定,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權責劃分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市道、區 道養護之辦理機關,及 委託管理之市道、縣道 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辦理。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 一、高速國道養護並無委 辦由地方政府辦理之情 況,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一般國道之管理養護機關,目前由公路總局辦理,市區道路部分得委辦直轄市、縣(市)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新增第三項,直轄市 道之養護權責。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 第四項,刪除鄉道及縣 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38期
院會紀銭

之費用均無足夠自償性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關辦理之規定。
	之市道、縣道,由受委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
	辦理。		無由地方政府養護之情
			事,爰刪除國道養護由
			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
			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管
			理權責劃分規定,修正
			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
			政區域部分之養護權責
			劃分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市道、區
			道養護之辦理機關,及
			委託管理之市道、縣道
			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及直轄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	<u>市</u> 公路主管機關,為發	一、本文序文「左列」改
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	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	「下列」。
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	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	需要,得就 <u>左</u> 列收入設	二、目前徵收車輛通行費
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	就 <u>下</u> 列收入設立基金,	立基金,循環運用,並	、服務性收入僅有國道
就 <u>下</u> 列收入設立基金,	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		,而分配之汽車燃料使
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	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付息:	用費並未列入基金收入
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其餘政府預算撥付、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٥	٥	私人或團體捐贈或撥用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 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 之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 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 通建設之費用。	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 之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 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 通建設之費用。	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 之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 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 通建設之費用。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葉宣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建之一。 一改,是是一。 一改,是是是一。 一改,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國道工程外,應先協商 當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 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 時配合施工。 前項公路工程完竣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一、電子 一、

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 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 許可費,始得施工。但 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 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 ,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 序。

前項管線機構必須 挖掘公路時,除<u>高速國</u> <u>道</u>施工及緊急搶修外, 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 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審查 同意。

公路之挖掘及修復 ,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 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收取公路挖補費, 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 及修復公路。
- 二、協調或要求管線機 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 關(構)統一施工, 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 完全修復公路。

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挖計畫,公路主管

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 許可費,始得施工。但 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 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 ,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 序。

前項管線機構必須 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 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 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 畫,送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公路之挖掘及修復 ,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 左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收取公路挖補費,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
- 二、協調或要求管線機 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 關(構)統一施工, 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 完全修復公路。

前項業務及相關公 路開挖計畫,公路主管 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

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 民間團體辦理。 民間團體辦理。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 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 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 安全。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 安全。 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 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 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 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 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 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 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 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 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 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 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 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 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 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 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 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 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 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 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 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 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 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 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 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 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 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 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照委員葉官津等 17 人提 第三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 委員葉官津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葉官津等 17 人提案: 案涌渦) 第三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 之經營,除邊疆及國防 邊疆一詞現行環境無法適 第三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 之經營,除偏遠及國防 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 用,修正為「偏遠」。 之經營,除偏遠及國防 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 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 審杳會: 照委員葉官津等 17 人提案 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 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 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 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 通過 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 ,由政府經營之。 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 ,由政府經營之。 ,由政府經營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 輸業,應依<u>下</u>列規定, 申請核准籌備:
 -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 業、遊覽車客運業、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 車租賃業、汽車貨運 業、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 (一)屬於直轄市者, 向該直轄市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 ,向縣(市)公 路主管機關申請
 -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其主事務所在直轄 市者,向直轄市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在直 轄市以外之區域者,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

-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 申請核准籌備:
 -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 業、遊覽車客運業、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 車租賃業、汽車貨運 業、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 (一)屬於直轄市者, 向該直轄市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 ,向縣(市)公 路主管機關申請
 -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其主事務所在直轄 市者,向直轄市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在直 轄市以外之區域者,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 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

- 輸業,應依<u>下</u>列規定, 申請核准籌備:
-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 業、遊覽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 車租賃業、汽車貨運 業、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 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申請。
-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一)屬於直轄市者, 向該直轄市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 ,向縣(市)公 路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 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 直轄市、縣(市)以外 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 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 百轄市、縣(市)公路

-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 輸業,應依左列規定, 申請核准籌備:
 -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 業:
 - (一)屬於國道、省道 、縣道、鄉道者 ,向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申請。
 - (二)路線通過直轄市 市區道路,其里 程超過相鄰之省 道、縣道、鄉道 者,向該直轄市 公路主管機關申 請。
 -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一)屬於直轄市者, 向該直轄市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 ,向縣(市)公 路主管機關申請
 - 三、經營<u>遊覽車客運業</u> <u>、</u>計程車客運業、小 客車租賃業、小貨車

行政院提案:

- 二、至有關計程車客運業 營業區域之劃分,現係 規範於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中,相關劃分原則 將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另為檢討修正。
-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另將營運可及全 國之汽車運輸業之申請 核准籌備,統一修正為 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 請,俾利對於上開業別 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 直轄市、縣(市)以外 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 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 直轄市、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 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之。 直轄市、縣(市)以外 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 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 直轄市、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 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 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 輸業,應依<u>下</u>列規定, 申請核准籌備:
 -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 業、遊覽車客運業、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 車租賃業、汽車貨運 業、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 (一)屬於直轄市者, 向該直轄市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 ,向縣(市)公 路主管機關申請
 -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其主事務所在直轄 市者,向直轄市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在直 轄市以外之區域者,

租賃業、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其 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 ,向直轄市公路主管 機關申請,在直轄市 以外之區域者,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 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 直轄市、縣(市)以外 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 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 直轄市、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 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之。

- 為一致性之營運管理。 二、配合第二條之定義, 改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雖 應於核定區域內經營, 目前的核定區域尚未配 合行政區域調整。且以 主事務所是否位於直轄 市而異其管理, 並不合 理,有主事務所非位於 直轄市, 但主營業節圍 卻位於直轄市內情形, 且實際上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之營業範圍並不限 制於核定範圍內,為符 實際所需,亦將計程車 客運服務業統由中央管 理。
-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另將營運可及全國之汽 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 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 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 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統一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38期
院會紀錄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修正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
	•		關申請,俾利對於上開業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		別為一致性之營運管理。
	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		審查會:
	直轄市、縣(市)以外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		
	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		
	直轄市、縣(市)公路		
	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		
	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之。		
(修正通過)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 修正,將「左」列修正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 <u>下</u> 列之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 <u>下</u> 列之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 規定: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 修正,將「左」列修正 為「下」列。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 <u>下</u> 列之 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 <u>下</u> 列之 規定: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 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 修正,將「左」列修正 為「下」列。 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 <u>下</u> 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 <u>下</u> 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 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 者。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 修正,將「左」列修正 為「下」列。 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 <u>下</u> 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 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 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 修正,將「左」列修正 為「下」列。 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規定,交通運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 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 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 者。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 修正,將「左」列修正 為「下」列。 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規定,交通運 輸工具應設置無障礙設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 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 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 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 者。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將「左」列修正,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交通運輸工具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以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行之基本權利

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五、公路及市區汽車客

運應設置供身心障礙

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

車輛、站、場及提供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

前項審核細則,由

障礙設施、設備者。

交通部定之。

件。 **審查會:**

前項審核細則,由

交通部定之。

一、依委員李昆澤等 5 人 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車客運業經營之審核要

				:「公路主管機關,審
		前項審核細則,由		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
		交通部定之。		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
				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
				者。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
				者。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
				車輛、站、場及提供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
				障礙設施、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
				交通部定之。 」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魏明谷等22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新設立汽	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新設立汽	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	一、由於營業大客車車況
		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	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	之良莠直接影響服務品
		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	一年內,不得辦理繳銷	質及行車安全,為避免
		一年內,不得辦理撤銷	或過戶轉讓。	車齡老舊影響安全,立
		或過戶轉讓。		法予以強制性淘汰老舊
		公共運輸車輛及營		之車輛,實有其必要。
		業大客車應符合一定車		二、除車齡外,有關行駛
		齡,但其行駛里程數低		里程數及保養情形亦為
		於一定標準及保養紀錄		重要關鍵,爰建議增列
		優良者,得以延長車齡		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審
		。前項有關車齡里程數		查標準明文規定應列行
		之標準、保養紀錄優良		駛里程及保養紀錄事項
		<u> </u>		次王 压入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 38 期
院會紀錄

	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以維旅客安全保障。
	辦法,由中央公路機關		審查會:
	<u>定之。</u>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0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	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	現行法律並未對於高速公
	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	徵收公路營運費,撥充	路有所定義,配合第二條
	徵收公路營運費,撥充	運輸獎助、安全管理及	修正,第二項修正為高速
	運輸獎助、安全管理及	公路養護之用。	國道。
	公路養護之用。	前項營運費之徵收	審查會:
	前項營運費之徵收	率,不得超過運價百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率, <u>除高速國道</u> 外,不	之十,高速公路不得超	0
	得超過運價百分之十,	過運價百分之二十;其	
	高速 <u>國道</u> 不得超過運價	徵收及使用辦法,由交	
	百分之二十;其徵收及	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使用辦法,由交通部擬	定之。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通過)	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	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	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	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	一、增列第二項,規範遊
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	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	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	覽車客運業派用未領有
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	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	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	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
主管機關得為 <u>下</u> 列之處	主管機關得為 <u>下</u> 列之處	理:	之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
理:	理:	一、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即可停止營
一、限期改善。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	業處分六個月;因而肇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	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	事者,廢止其汽車運輸
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	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	效者,得停止其部分	業營業執照,以保障遊
效者,得停止其部分	效者,得停止其部分	營業。	覽車乘客的安全。
營業。	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	二、修正條文增列之第二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 分一年以上,仍未改 善者,廢止其汽車運 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汽車運輸業派 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 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 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 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部分營業之 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 ,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 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 、貨運輸業務,不使中 斷。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 分一年以上,仍未改 善者,廢止其汽車運 輸業營業執照。

遊覽車客運業派任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 不合格之駕駛人駕駛車 輛營業,公路主管機關 應停止營業處分六個月 ;因而肇事者,廢止其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u>「</u>項部分營業之 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 ,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 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 、貨運輸業務,不使中 斷。 分一年以上,仍未改 善者,廢止其汽車運 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部分營業之停 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 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 當措施,繼續維持客、 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項所謂「不合格之駕駛 人」,係依照「汽車運 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 條、第八十六條等有關 遊覽車駕駛資格之取得 的相關規定。

三、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 第三項,並配合增列部 分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 一、依委員李昆澤等 5 人 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 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 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 關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限期改善。
 -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 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 效者,得停止其部分 營業。
 -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 分一年以上,仍未改 善者,廢止其汽車運 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汽車運輸業派 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 38 期
院會紀錄

				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 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 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部分營業之 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 ,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 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
				、貨運輸業務,不使中
				斷。」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乘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 (<u>證)</u> 乘車或持用失效票	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 (車或持用失效票,應補	一、基於民眾使用票證習
<u>證)</u> 乘車或持用失效票	<u>(證)</u> ,應補收票價;	<u>證)</u> 乘車或持用失效票	收票價; 如無正當理由	慣之改變,並因應科技
<u>(證)</u> ,應補收票價;	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	<u>(證)</u> ,應補收票價;	,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	進步及考量電子票證實
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	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	票價。	施已為世界趨勢,第一
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	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	項增列「(證)」之文
運送物之名稱、性	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	運送物之名稱、性	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	字,以符實需。
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	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	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	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	二、第二項未修正。
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	義時,得檢驗之;檢驗	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	義時,得檢驗之;檢驗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義時,得檢驗之;檢驗	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	義時,得檢驗之;檢驗	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	鑑於電子票證之普及,民
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	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	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	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	眾使用票證習慣已改變,
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	補收之。	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	補收之。	且因應科技進步及考量電
補收之。		補收之。		子票證實施已為世界趨勢
				,第一項增列「(證)」
				之文字,以符實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	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	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	一、第一項未修正。

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 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 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 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 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 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 ,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 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 規。科學儀器證據資料 辨明之方法,由公路主 管機關公告之。

公路主管機關派員 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 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 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 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 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其慰問金比照執行勤 務警察。 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 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 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 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 ,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 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 規。 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 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 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 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 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 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 ,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 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 規。科學儀器認定標準 、設置地點及證據資料 辨明之辦法,由交通部 定之。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 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 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 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 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 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 機關執行之。

公路主管機關派員 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 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 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 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 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 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 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 機關執行之。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鑑於使用科學儀器採證業者違規資料,可減少現行實地攔檢稽查之人力支出內方政成本,及強化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與於是人方政成本,及強化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有助於提昇直擊之。 對第二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經由科學儀器取為增證,與其經濟學儀器取為增證,與其經濟學人。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聯稽工作常遇日曬雨淋, 必須站在危險的高、快速

二項,在實際執法時,讓	
這些聯稽人員能夠比照警	
察一樣辦理保險。	
審查會:	
一、修正為:「公路主管	
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	\
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	. 法
,對違反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公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	描
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	徭
,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	; 102
關執行之。	2巻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	
,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	第 38
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	8 期
規。科學儀器證據資料	
辨明之方法,由公路主	空空
管機關公告之。	· Ci

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其保障(保險)比照 執行勤務警察。

公路和省道邊執勤,還經 常遭大客車、遊覽車和砂 石車等業者惡意言語或肢 體攻擊。顯見路檢聯稽人 員執行勤務時有可能引起 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危害 ,他們執行的是相當於警 察的勤務,而路檢人員卻 沒有任何保障,擬於公路 法第五十七條之一增訂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前項巡查、檢測, 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 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 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 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 、占有人、使用人或管 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

前項巡查、檢測, 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 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 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 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 、占有人、使用人或管 理人,並會同當地村、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前項巡查、檢測, 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 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 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 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 、占有人、使用人或管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務警察。」

公路主管機關派員

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 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 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

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

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其慰問金比照執行勤

二、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 其設施之完整,保障用 路人之行車安全,公路 主管機關應對所管理之 公路及公路設施辦理巡 查及檢測。惟依現行法 令規定,其勘查及檢測 節圍係以公路路權界內 為限,考量沂年來氣候 及環境劇烈變遷,致影 響公路邊坡之穩定,為 儘早發現潛在之危害, 對公路路權以外之鄰近 地區亦有進入強化勘查 或檢測之必要,故參考 地質法第十五條、國土 測繪法第九條及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38期
院會紀錄

理	人	,	並	會	同	當	地	村	`
里	長	或	警	察	到	場	0	但	情
況	緊	急	,	遲	延	即	有	發	生
重	大	公	共	危	險	之	虞	者	,
得	先	行	進	入	或	使	用	後	再
補	行	通	知	0					
		前	_	項	公	`	私	有	\pm
地	因	進	入	或	使	用	而	遭	受
損	失	者	,	應	給	予	相	當	Ż
補	償	0							

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 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 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 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 補行通知。

前二項公、私有土 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 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 補償。 理人,並會同當地村、 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 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 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 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 補行通知。

前二項公、私有土 地因進入或使用而使所 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 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 當之補償。 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 其設施之完整,保障用 路人之行車安全,公路 主管機關應對所管理之 公路及公路設施辦理巡 查及檢測。惟依現行法 今規定,其勘查及檢測 範圍係以公路路權界內 為限,考量近年來氣候 及環境劇烈變遷,致影 響公路邊坡之穩定,為 儘早發現潛在之危害, 對公路路權以外之鄰近 地區亦有進入強化勘查 或檢測之必要,故參考 「地質法」第十五條、 「國土測繪法」第九條 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第二十三條規 定增訂本條。

審查會:

- 一、本條新增。
-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 案通過)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汽車及電車 第六十一條 汽車及電車 之登記、檢驗、發照、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在縣(市)升格為直轄市 第六十一條 汽車及電車 之登記、檢驗、發照、 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 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 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 辦理。

前項委託法人、團 體,除第六十三條另有 規定外,其委託事項、 委託對象資格、人員、 設備基準、申請核准程 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 、收費基準、管理、託 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 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 定之。

軍用汽車,除國軍編制內之車輛,由國防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依前二項汽車之規定辦理。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 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得設立訓練機構 ,辦理汽車駕駛人、修 護技工、考驗員及檢驗 之登記、檢驗、發照、 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 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 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 辦理。

前項委託法人、團 體,除第六十三條另有 規定外,其委託事項、 委託對象資格、人員 設備基準、申請核准程 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 、收費基準、管理、監 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 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 定之。

軍用汽車,除國軍 編制內之車輛,由國防 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 依前二項汽車之規定辦 理。 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 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 得委託<u>直轄市公路主管</u> 機關或相關法人、團體 辦理。

前項委託法人、團 體,除第六十三條另有 規定外,其委託事項、 委託對象資格、人員 發備基準、申請核准程 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 、收費基準、管理、監 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 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 定之。

軍用汽車,除國軍 編制內之車輛,由國防 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 依前二項汽車之規定辦 理。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通過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得設立訓練機構 ,辦理汽車駕駛人、修 護技工、考驗員及檢驗 員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 第六十二條 中央<u>及直轄</u> <u>市</u>公路主管機關得設立 訓練機構,辦理汽車駕 駛人、修護技工、考驗 員及檢驗員與汽車駕駛 人訓練機構之班主任、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對於訓練機構設立,為免 地方政府權限不一,統由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設立。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員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 構之班主任、汽車駕駛 教練、汽車構造講師及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 之訓練;其所需訓練費 用,得向受訓人員或所 屬事業機構收取。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得委託前項訓練機構, 辦理前項人員之考驗及 檢定事項。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 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之一 民營汽 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 立,應先經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核准籌設;其依 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 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 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 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 備基準、組織、師資、 課程、收費、督導考核 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 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 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 構之班主任、汽車駕駛 教練、汽車構造講師及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 之訓練;其所需訓練費 用,得向受訓人員或所 屬事業機構收取。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得委託前項訓練機構, 辦理前項人員之考驗及 檢定事項。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之一 民營汽 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 立,應先經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核准籌設;其依 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 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 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 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 備基準、組織、師資、 課程、收費、督導考核 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 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 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 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 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 造講師及道路交通管理 法規講師之訓練;其所 需訓練費用,得向受訓 人員或所屬事業機構收 取。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得委託前項訓練機構, 辦理前項人員之考驗及 檢定事項。

第六十二條之一 民營汽 ▼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涌渦

對於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 機構之設立,未免地方政 府權限不一,統由中央公 路主管機關管理。

審杳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通過

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應先經中央<u>或直轄</u> 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其依規定期限完成 籌設,並經中央<u>或直轄</u> 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 案,發給立案證書後,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 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 備基準、組織、師資、 課程、收費、督導考核 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 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 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 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

始得對外招生。

	1	T	
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	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	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	
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	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	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	
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	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	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	
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	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	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	
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	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不予增訂)	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一 公路汽		一、本條新增。
	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		二、目前政府只針對火車
	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		、飛機、捷運安裝全球
	應逐年補助或獎勵安裝		定位系統,以有效管理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其		行車安全,並在事故發
	管理系統由交通部定之		生時立即可派員赴事故
	٥		發生地點展開救援,但
	前項之經費由交通		近來所發生的遊覽車客
	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運業車輛交通意外,因
	之。		天災而致使車輛失蹤難
			尋,延誤人車救援時效
			,其原因在於業者未全
			面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
			統,一旦發生事故時,
			無法有效掌握事故地點
			,增加救援難度及延誤
			救援時機。
			三、目前國內市區客運業
			者只有少數縣市使用全
			球衛星定位系統(GPS
)管理行車安全,以大

兩有無脫離正常路	
可透過定位系統即	
星。	
道客運業每逢重大	
或連續假期,一票	
, 車班誤點情況嚴	
造成旅客搭乘不便	:法!
可在車上加裝 GPS	立法院公
上網查詢或於車站	撥
車班抵達之時間,	徭
區疏緩旅客及接送	§ 102
之不滿情緒,亦可	2巻
管理國道客運業者	
,如有異常狀況可	第 38
發現,降低意外事	8 期
後生。	
覽車客運業因其行	院會)
	沦己

台北地區之市區汽車客 運業者為例,自從98年 12 月起大台北地區汽車 客運業者全面加裝 GPS 之後,不但民眾可透過 網路知悉公車抵離時間 ,可有效減少等待公車 所花費之時間成本,交 通管理機關亦掌握車輛 有無違規行使情況,包 括車輛 線也可 時掌握

四、國道 節日或 難全 重, 造 ,如豆 ,可上 公告車 可大幅 家屬之 有效管 車輛 即時發 件的發

五、遊覧 駛路線不固定,且車輛 |

(修正涌渦)

第六十七條 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 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 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 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 内者,由直轄市政府或 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 ,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 定之所屬機關。

前項車輛行車事故

第六十七條 國道之車輛 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 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設立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 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 項;其委員由交通部或 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 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 任之。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道路交通事 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道路交通事故 鑑定及覆議辦法,由交 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 部定之。

委員林明湊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國道之車輛 第六十七條 國道之車輛 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

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設立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 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 項。其委員由交通部或 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 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 任之。

日發生意外事故或天災 而失蹤時,找尋困難。 目前「公路法」並未要 求遊覽車客運業安裝全 球衛星定位系統,為使 公路安全管理立體化、 數位化,交通部應立即 建置 GPS 管理系統,並 補助或獎勵業者加裝 GPS 接收器,改善當前 車輛於郊外發生意外失 蹤時,救援因難之窘境 ,以加速救援行動之進 行。

經常必須上山下海,一

審查會:

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二項配合行政區域 調整,現於直轄市境內 之原有縣道及鄉道,將 改制為市道及區道,增 訂辦理其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及覆議事項之權責 機關。
-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 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三、第四項未修正。

鑑定及覆議<u>作業</u>辦法, 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法務部定之。 省<u>、直轄市</u>政府, 為處理省道、<u>市道、</u> 類道、 事道、 鄉道、專用 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 行車事故各各地設 員會及覆議委員會 理車輛行車數鑑會, 實議事項;其委員由省 大直轄市政府遴聘各相 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前二項鑑定委員會 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 程,由交通部及省<u>、直</u> 轄市政府分別訂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 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 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 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設立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 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 項;其委員由交通部聘 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 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 任之。

前二項鑑定委員會 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 程,由交通部及省<u>、直</u> 轄市政府分別訂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

省(市)政府,為 處理省道、縣道、鄉道 、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之車輛行車事故,得在 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 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 員由省(市)政府遴聘 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 任之。

前二項鑑定委員會 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 程,由交通部及省(市)政府分別訂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 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 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及道路交通事故 處理辦法規定,車輛行 車事故統一修正為交通 事故,且不限於車輛, 亦不限於公路、市區道 路,其鑑定及覆議事項 ,統由中央辦理。
- 二、本法屬作用法,對於 組織設立細節,不宜於 本法規定,因此對於鑑 定及覆議由何單位、採 何種形式辦理之規定均 予刪除。
- 三、第四項改列第二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明溱等22人提案:

- 一、第二項配合行政區域 調整,現於直轄市境內 之原有縣道及鄉道,將 改制為市道及區道,增 訂辦理其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及覆議事項之權責 機關。
-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 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審查會:

	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	一、修正為:「車輛行車
	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
		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
		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
		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
		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
		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
		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
		指定之所屬機關。
		前項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
		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法務部定之。」

立法院公報 第102卷 第38期 院會紀錄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15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7人、委員林明溱等22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9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17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7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